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涉外）案例精析

Supreme People's Court Bulletin Case(Foreign Related) Analysis

主 编 / 张晓君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ern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涉外）案例精析

Supreme People's Court Bulletin Case(Foreign Related) Analysis

主 编 / 张晓君

副主编 / 王琳竹 侯 姣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张晓君 侯 姣 鹿梦珂 汪先平

李静文 于 雪 段海燕 王远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涉外)案例精析/张晓君主编.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9. 3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7125-5

I. ①最… II. ①张… III. ①最高法院—涉外案件—中国 IV. ①D922.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5144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李 宁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mm × 1 000 mm 1/16

印张 19.75

插页 2

字数 310 千字

版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 员 王玫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总 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治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著编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的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其间。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专著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治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专著编写,力求配合案例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

总 序

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期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晓君

2017年5月

作者简介

张晓君,本书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东盟法律研究基地主任、最高人民法院东盟国家适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社会兼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专家库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专家。

王琳竹,本书副主编。英国兰卡斯特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

侯姣,本书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改革,案例指导制度于2010年正式确立,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新形势下的“司法能动主义”的重要体现。目前,“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今后一段时期对外开放的工作重点,因此,本书对案例指导制度确定后至2017年的公报(涉外)案例进行概括性梳理和精要法律评析,将其与现行法律规定有效结合,望能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具有时效性和可供操作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为法学院学生、法律理论与实践工作者、法律爱好者研究学习国际法理论知识、摄取国际经贸活动实战经验提供系统性、专业性的指导。本书完成之际,恰逢改革开放40周年,借此为献礼,祝愿我国“涉外”法治日益完善与卓越。

本书是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改课程成果之一,亦是重庆市级国际经济法教学团队建设内容。本书依据案件所属法律部门的不同分章编写,共六章,具体包括国际贸易法、海商法、国际知识产权法、涉外公司法、涉外合同法、区际冲突法等实体法和冲突法规范。在章节内容上,撰写者去繁就简,对案例信息及其法律关系仔细筛选与思考,在每一个精选案例分析前,以“专题”的形式归纳总结该案例所解决的法律问题,并对其相关基础知识点进行阐述;同时,在每一个精选案例的结尾,撰写者就该案件的争议焦点或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具有专业性和前瞻性的法律评析,这样一来,使读者真实地获得理论与实践认知的融会贯通。为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案例的基本情况,理解法院的裁判思路、推理方法和法律论证,精选案例体例具有相当的创新性,具体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法律问题点击、案例索引、裁判要旨、相关法条、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和案例评析。

本书由主编张晓君设计体例组织撰写,副主编王琳竹、侯姣。各章撰写分工如

下：导论，张晓君；第一章、第三章，侯姣；第二章，鹿梦珂、汪先平；第四章，李静文、于雪；第五章，段海燕、鹿梦珂；第六章，王远硕。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差错定有存在，真诚希望读者能够不吝予以批评指正。

张晓君

2018年3月

目 录

导论 中国的案例制度	1
一、1949年至1985年:案例的“比照援引”	2
二、1985年至2010年:公报案例	4
三、2010年至今: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	7
四、结 语	12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	13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13
案例一: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蒂森克虏伯冶金产 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4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的品质担保义务	30
案例二:捷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 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30
三、电汇(T/T)结算方式下的银行责任	39
案例三:喜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城阳支行银行结算合同纠纷案	40

第二章 海商法	51
一、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51
案例一:涉“密思姆”轮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	52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责任	55
案例二:哈池曼海运公司与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日本德宝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	56
三、不记名指示提单与货物所有权的认定	71
案例三:肯考帝亚农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72
四、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85
案例四:艾斯欧洲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明日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明日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85
五、海难救助合同的认定以及救助报酬的确定标准	102
案例五: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香港安达欧森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102
六、合意违反航行规则的责任认定	117
案例六: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18
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申请	121
案例七: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122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131
一、外观设计专利中的侵权判断	132

案例一:高仪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33
二、知名商品和知名商标的保护	145
案例二: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 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146
第四章 涉外公司法	161
一、涉外股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161
案例一:任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 限公司、第三人永利集团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162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效力	172
案例二: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华环保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173
第五章 涉外合同法	183
一、涉外合同无效的认定	183
案例一:嘉吉国际公司与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买卖合 同纠纷案	184
二、外贸代理合同的效力	199
案例二:北京博创英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
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6
案例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景轩大酒 店(深圳)有限公司、万轩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6
四、涉外物权转让合同纠纷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涉外)案例精析

案例四:大连羽田钢管有限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弘丰钢铁工 贸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羽田钢管制造所、大连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办事处物权确认纠纷案	239
五、航空运输格式合同免责条款的有效性	263
案例五: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64
第六章 区际冲突法	
——冲突规范的系属公式	273
案例:黄艺明、苏月弟与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亨满发展 有限公司以及宝宜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74
附件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297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299

导 论

中国的案例制度

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特征,以立法为中心的成文法是中国法律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制定法具有体系完整、逻辑严密、结构科学等特点,^①但其规则的原则性和抽象性可能会导致法官在适用从“原则到个案”的推理过程中出现不同的理解,继而出现“同案不同判”的问题。为解释立法原意,澄清法律概念和术语,统一裁判标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②经立法机关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可就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阐释和说明。^③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司法解释作为重要的法律渊源,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则依据,与法律一起构成了二元法律规则体系,^④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司法解释应当是针对实践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澄清,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其实质上多“是以创制规则为主的立法”,具有抽象性。^⑤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上“同案不同判”的问题依然存在,司法解释并不能完全满足审判活动对规则的需求。

① 刘作翔、徐景和:《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胡伟新、吴光侠、冯文生、袁春湘:《中国司法解释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

③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

④ 陈兴良:《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功能之考察》,载《法商研究》2012年第2期。

⑤ 陈兴良:《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功能之考察》,载《法商研究》2012年第2期;武静:《裁判说理——适用指导性案例的理论与实践皈依》,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1期;胡伟新等:《中国司法解释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

在这种情况下,为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和可预期性,案例制度成为统一司法尺度的另一个选择。除传统的英美法系国家外,二战之后很多大陆法系国家,例如法国、德国、日本等都陆续引入了判例作为成文法的补充。^①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虽然不具有普通法意义上的“先例拘束力”,但是法院或者法官在裁判案件的时候往往都会遵照先例而使其具有事实上的拘束力。^②简而言之,“为追求‘同案同判’的自然正义,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各国创设之制度,只要承认前案判决对后案判决具有或强或弱的约束力,不管命名如何,从法律功能主义视角出发,均可广义称之为‘判例制度’”^③。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案例一直是最高人民法院协调指导各级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手段,在审判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一套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案例制度既区别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先例,也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实践。我国案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49年至1985年、1985年至2010年、2010年至今。

一、1949年至1985年:案例的“比照援引”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法律体系并不完备,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如果“有纲领、法律、法令、条例、决议等,从纲领、法律、法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④。为确保各级法院在审判活动中

^①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德国判例考察情况的报告》,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宋晓:《判例生成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武静:《裁判说理——适用指导性案例的理论与实践皈依》,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1期;刘作翔、徐景和:《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和法国行政法判例除外,这两类判例均具有法律拘束力。张骐:《再论指导性案例效力的性质与保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牛克乾:《中国特色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实然定位与应然方向》,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5期;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德国判例考察情况的报告》,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刘作翔、徐景和:《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秦旺:《论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适用方法——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为分析样本》,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4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页。

^③ 宋晓:《判例生成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转引自周道鸾:《中国案例制度的历史发展》,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5期。

能正确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通过规范性文件解释法律和案例解释法律两种方式协调和指导全国法院审判工作。^① 最高人民法院所总结、发布的案例不仅是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而是在事实上成为各级法院裁判案件援引或裁判的依据。^②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总结整理各地审判实践中的关于奸淫幼女案件的典型案例,先后下发了《关于严惩强奸幼女罪犯的指示》《关于处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经验总结和对奸淫幼女罪犯的处理意见》《1955 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检查总结》,旨在统一量刑标准,严惩奸淫幼女的犯罪行为。针对最高人民法院所编撰发布的案例的效力问题,1956 年召开的全国司法审判工作会议特别强调:“要注重编纂典型判例,经审定后发给各级法院比照援引。”^③ 最高人民法院 1962 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也明确要求“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选择案例,指导工作”,并确定了案例的选择标准和确立程序,同时强调经中央政法小组批准的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发至各级人民法院比照援用。^④ 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整理下发的案例主要有如下特点:首先,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以内部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给各级法院“比照援引”的,不对社会公开,透明度不高;其次,针对性强,即案例主要针对适用法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再次,案例发布的日期不确定,形式也不规范,少数案例配有按语(但质量不高),多数则没有按语;最后,案例性质上以刑事案件为主,民商事案件较少。^⑤

① 周伟:《通过案例解释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载《当代法学》2009 年第 2 期。

② 周伟:《通过案例解释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载《当代法学》2009 年第 2 期;黄亚英:《构建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若干问题初探》,载《比较法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③ 胡云腾、于同志:《案例指导制度若干重大疑难争议问题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 年第 6 期。

④ 刘树德:《析判例在两大法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载《人民法院报》2003 年 8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情况》,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623.html>, 下载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⑤ 周道鸾:《中国案例制度的历史发展》,载《法律适用》2004 年第 5 期。

二、1985年至2010年:公报案例^①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宣传社会主义法制,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正式创刊。《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②。早期《公报》的内容包括重要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案例、院领导的工作报告、任免事项等,后期增加了司法文件和裁判文书。作为审判经验的总结,典型案例一直是《公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内具有指导作用,对外具有宣传作用。^③通过《公报》发布典型案例也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案例指导审判工作进入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新阶段。

1. 典型案例的来源和内容

在典型案例的来源上,除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之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案件也可以采用,只要其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典型性的案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类型、适用法律难度较大的案件,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的案件。^④同时公报案例有一套相对成熟的选择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和下级人民法院推荐的案例,以及《公报》编辑部主动发现的案例,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后发布;1998年之后,改成经最高人民法院主管院长审查同意后发布;但自2000年起,典型案例依然“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

^① 在2010年“指导性案例”制度确立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发布的典型案例也通常被称为“公报案例”。

^② 周道鸾:《中国案例制度的历史发展》,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5期;姚颖:《以案例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办的情况》,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6月12日。

^③ 姚颖:《以案例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办的情况》,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6月12日。

^④ 周道鸾:《中国案例制度的历史发展》,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5期;秦旺:《论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适用方法——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为分析样本》,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4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13页。